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闽 03 破申 5 号

莆田市家先生装饰有限公司：

2026年3月18日，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沈美琼与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沈美琼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异议的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另外，若本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